

类别标记：B

甬科函〔2023〕18号

## 关于市十六届人大三次会议 第1号建议答复的函

陈跃鸣代表：

您在市人大十六届三次会议上提出的《关于在宁波南高教园区打造“科创智谷”，助力乡村振兴促进共同富裕的建议》（第1号）已收悉。经我局与教育局研究，现答复如下：

### 一、南高教园建设进展及主要做法

长期以来，我市十分重视南高教园区的科技创新工作建设，紧扣创新动力源，集聚平台、项目、资金、人才等创新要素。一是积极组织南高教园区高校申报宁波市重点实验室，新认定包括依托浙大宁波理工学院、宁波诺丁汉大学、万里学院和浙江职业药科大学共4家宁波市重点实验室（A类）。2023年，南高教园区企事业单位牵头或参与宁波市重点研发计划暨“揭榜挂帅”立

项项目 20 余项。二是聚焦智能制造、绿色化工与能源、生命健康三大科研创新领域，加速推进诺丁汉大学卓越灯塔计划(宁波)创新研究院创新平台项目的建设；聚焦水产良种培育和产科教深度融合，大力推动浙江万里学院、中国海洋大学与宁波市宁海县政府三方共建宁海海洋生物种业研究院。三是大力支持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牵头设立宁波市有色合金新材料创新联合体，成功构建有色合金新材料数字创新平台，打造数据资源共建共享、全时空高效协同的数字化研发生态圈，助推南高教园区新材料领域产学研加快融合。我市围绕产业链部署创新链，围绕创新链布局产业链，全力打造一流创新生态，积极布局高质量科创载体。

## 二、下步工作举措

下步，根据您提出的两个方面的建议，结合南高教园区的现状，将重点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一）争创一批高能级科创平台，打造宁波市创新策源地。围绕浙江省“315”科技创新体系建设工程，面向宁波“361”万千亿级产业集群建设并结合南高教园区现状，重点引进一批创新平台，提升南高教园区创新力量。一是围绕著名高校院所、央企和龙头企业，引进一批新型研发机构，适时向南高教园区落户。二是把握新一轮国家重点实验室、浙江省实验室布局机遇，与研究院本部学校、院所联合共建国家、省重点实验室，谋划建设引

领前沿产业发展的重大科技基础设施。三是做强公共服务平台，加快打造一批概念验证中心、检验检测、创业孵化公共服务平台，建立“直转”机制，着力构建功能布局合理、主导产业明晰、资源要素集聚、产城深度融合的高端产业发展平台。

（二）强化双创载体建设，打通科创成果转化“最后一公里”。立足区域经济和产业的实际需求，结合南高教园区现状，多方协同布局强化双创载体建设。一是大力支持宁波浙江大学校友科创园在市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双创载体认定工作，联动浙大校友会优势资源，联合国内外高水平院校、科研院所等各类创新力量，协同创新，建设政校企三位一体的科创载体平台，推动创新要素高效聚合。二是开展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产业创新服务综合等载体的运行绩效评价工作。支持有条件的创新主体建设概念验证中心、小试平台、中试平台，对认定为市级重点培育的，以“基金+奖补”方式给予支持。三是加强双创载体建设布局，全年新增省级以上科技企业孵化器 8 家、国家级众创空间 20 家以上。探索企业孵化培育新模式，布局首批“科技企业服务站”。打通科创成果转化“最后一公里”。

（三）加强与浙江大学市校合作，高水平打造宁波一流城市。今年以来，我市与浙江大学就深入市校合作事宜进行了多轮沟通对接。依托浙江大学优质的科创资源，结合我市的产业优势，进行全方位的深入合作。一是依托浙江大学学科和科研优势，推动

浙大宁波理工学院提升办学水平，扩大浙江大学软件学院师资规模，凝练一批高质量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项目，开展新工科人才培养，支持南高教园区科技创新工作建设。二是大力支持浙江大学宁波科创中心重点围绕 4-5 个重点领域（包括双碳、机电液、军民融合、绿色石化、未来技术等），打造若干高能级、高质量、高水平的交叉创新平台。三是依托浙江大学宁波科创中心，利用好浙大校友圈赋能平台，联动浙江大学控股集团、浙江大学国家大学科技园等力量，联合申报国家级科研项目，共同开展攻克共性与关键核心技术，打造浙江大学宁波产业园及浙江鲲鹏软件产业园，承接浙江大学优质科技成果在宁波落地转化，打造资源高度整合、配套高度完善的共创共赢生态系统。

感谢您对我市科技创新工作的关心与支持！

宁波市科学技术局

2023 年 6 月 9 日

（联系人：骆钧飞；联系电话：89292410）

---

抄送：市人大代表人事选举工委，市政府办公厅，市教育局，鄞州区人大常委会。

---

宁波市科技局办公室

2023 年 6 月 14 日印发

---